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暫逕辦申請人眷屬○○○、○○○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依附申請人於公所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p> <p>(二) 隨函檢附繳款單(即附件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0 月，以及眷屬○○○、○○○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計 1 萬 8,172 元)，請依限繳納。</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就其眷屬○○○、○○○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之子○○○、○○○均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均設有戶籍，原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市○○區公所，108 年 7 月 14 日起出國停保，其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戶籍遷出，不具加保資格，經健保署辦理復保及退保，其等於 112 年 1 月 4 日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起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逕辦其等 2 人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眷屬○○○、○○○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2 年 1 月 23 日出境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出境期間雖逾 6 個月，惟申請人迄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辦理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眷屬○○○、○○○系爭 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全家住在○○，每 1、2 年返臺一次停留半個月探親，出入境多次都依規定復保和再停保，保險費從未欠繳，因疫情 2 年</p>

半未返國，被逕辦遷出登記，112年1月4日遷入登記，以為恢復戶籍就自動恢復健保投保資格，112年4月14日收到通知單必須補繳本人111年11月至112年3月保險費8,260元，已依規定補繳，可惜當時承辦人員沒有善意告知其子○○○和○○○也須完成處理健保手續，請准予核收○○○和○○○兩人3個月保險費4,956元，減免爭議金額1萬3,216元。其就業困難，健保費由父親代繳，每月微薄退休金入不敷出，難以負擔額外支出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該署多年來亦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管道廣為宣導相關規定，針對投（停、復、退）保，除印製宣導單張提供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且經常於新聞稿、保險費繳款單空白處及繳款單信封的背面等加強宣導以確保國人權益。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規定，投保手續應於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此即本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保險對象具有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者，均有依法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得中斷投保。
3. 申請人子女○○○、○○○於112年1月4日恢復戶籍，因除籍均未滿2年，依規定自恢復戶籍起即符合健保投保資格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惟申請人均未辦理，該署於112年3月2日以健保中字第1128402023號函輔導儘速辦理投保手續。
4. 申請人之眷屬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得於繳清保險費之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檢具就醫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等資料，向該署申請核退。
5. 至申請人如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該署提供短期經濟困難民眾健保費協助措施，例如分期繳納、紓困基金貸款及轉介公益團體補助保險費等相關措施，申請人可依自身經濟狀況向該署提出申請。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

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停保涉及投保對象之主觀意願，是除申請人有具體之意思表示外，不因出境之事實而當然生停保效力，且停保與否，亦涉及保險費之課徵，僅得於投保對象提出申請時，始向後生效，而無回溯之可能，否則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納保之原則將出現漏洞，減損健保制度之財務基礎，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4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考，申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始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其 2 名眷屬出國停保，已如前述，則在辦理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所請僅核收眷屬○○○及○○○3 個月保險費 4,956 元，於法無據。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眷屬○○○、○○○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依附投保，並計收該 2 名眷屬系爭 112 年 1 月至 10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五、另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該署查得申請人父親林○○○原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110 年 5 月 31 日隨同申請人退保轉出後即未在保，經該署輔導後仍未主動辦理，遂暫逕予辦理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公所投保。申請人父親○○○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至○○市○○區公所辦理投保身分更正，自 110 年 5 月 31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因申請人之眷屬數超過 3 口者，以 3 口計，且○○○自 111 年 2 月起具有○○市年滿 65 歲老人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資格，保險費自付額由○○市政府全額補助，該署遂更新計算申請人 112 年 10 月保險費為 1 萬 7,346 元[增加計收眷屬○○○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 月保費計 7,434 元，另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0 月眷屬超過 3 口、應以 3 口計，其中 1 名眷屬○○○具全額補助資格，該段期間減收保費 8,260 元，計算式：18,172 元+7,434 元-8,260 元=17,346 元]等語，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寄發 112 年 12 月 11 日列印補發保險費欠費繳款單向申請人計收，申請人如就計收其父親保險費部分不服，得依規定另案申請爭議審議，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